

法治教育读本

高一年级上册

利子平 主编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读本.高一年级.上册/利子平主编.—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2017.7

ISBN 978-7-5493-5643-0

I.①法… II.①利… III.①社会主义法制—法
制教育—高中—课外读物 IV.①G63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0122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总编室电话	(0791)88504319
销售电话	(0791)88528761 88513356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6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3-5643-0
定 价	15.00 元

赣版权登字-07-2017-67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随时向本社印制部(0791-88513257)退换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是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是在青少年群体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要求。长期以来,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广大青少年法律素质明显提高。但从总体上看,青少年法治教育仍存在着对其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深刻、定位不够准确等问题。改善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的法治内容,也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重要措施。

本套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注重以法治精神和法律规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良法善治传播正确的价值导向,把法律的约束力量、底线意识与道德教育的感化力量、提升精神紧密结合,使青少年理解法治的道德底蕴,牢固树立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契约精神,尊崇公序良俗,实现法治的育人功能;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义务教育为本位,将权利义务教育贯穿始终,使青少年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有权力就有责任观念。本套书的内容鲜活,运用典型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阐释法律理论与法律制度,使青少年读起来趣味性强、不枯燥,同时也注重青少年法治教育过程中的参与、互动;贴合青少年的生活和学习需要,涵盖了法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知识产权法和劳动法等。在版块设计



上,本套书分为“法律讲堂”“案例直击”“法理分析”和“模拟法庭”四部分,同时根据内容的需要添加了“法条链接”和“知识链接”。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青少年法治普法教材将以其贴合青少年的内容以及典型生动的案例,力求成为奉献给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精品教材。同时,我们诚挚地希望得到专家和广大读者的教正。

编者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与法治

第 1 课	法的概念和特征	2
第 2 课	法的作用	5
第 3 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8
第 4 课	法律意识	12
第 5 课	法治的内涵	16
第 6 课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21

第二章 宪法

第 1 课	宪法的概念与价值	25
第 2 课	宪法的功能	29
第 3 课	宪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 4 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6
第 5 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40
第 6 课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45
第 7 课	选举制度	49
第 8 课	宪法的实施与监督	54

第三章 行政法

.....

第 1 课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9
第 2 课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63
第 3 课	行政处罚	66
第 4 课	行政程序听证制度	70
第 5 课	行政权力的约束和监督	74

第四章 国际法

.....

第 1 课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78
第 2 课	儿童权利公约	83
第 3 课	残疾人权利公约	87

第一章

法与法治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1.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在形式上具有规范性、一般性和概括性的特征。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的方式创立法,因而法具有高度统一性和极大权威性。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且体系内部各规范之间不能相互矛盾;法具有极大权威性即法的不可违抗性,国家不会容忍任何违法行为。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从而调整社会关系。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即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和程序性的社会规范。

案例直击

2014年3月至12月,刘大龙带领17名农民工在郭可存的窖厂为其务工,郭可存拖欠农民工工资11.8万元。刘大龙多次催要无果,遂将其诉至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2015年1月13日,该院做出(2015)商睢民初字第13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郭可存于2015年1月15日前支付9800元,同年1月20日前支付2万元,剩余8.82万元于同年4月15日前付清。郭可存于2015年1月14日向刘大龙实际支付9800元,但其余款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履行。2015年2月2日,刘大龙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当日立案执行。执行法院向郭可存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申报财产状况。由于郭可存拒不履行支付义务并拒绝报告财产状况,2015年5月18日,执行法院对郭可存拘留15日。采取拘留措施后,郭可存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截至2015年11月24日,郭可存仍拖欠刘大龙等农民工工资10.82万元及迟延履行利息。2015年11月24日,刘大龙向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要求追究郭可存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刑事责任,该院于当日立案。2015年12月4日,该院对郭可存予以逮捕。同年12月9日,该院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郭可存有期徒刑2年6个月。

法理分析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权威性,任何人以身试法都将受到法律的惩罚。为确保法院判决生效,裁定得以确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313条明确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在本案中,被告人郭可存对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调解书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在被依法拘留后毫无悔改之意,仍然拒绝执行法

院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实属情节严重。因此,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郭可存有期徒刑2年6个月,使其受到了应有的法律惩罚。



知识链接

“法”的来源

法在古汉语中被写作“灋”,由“水”“廌”和“去”三部分组成。“水”代表着公平,所谓平之如水;“廌”是传说中的一种神兽,生着独角,这种神兽有一种特殊的本领,能区分发生纠纷的人们之间的是非曲直,并且会用其独角顶撞在纠纷中理亏之人。古代官服上的獬豸,其实就是这种动物的图案;“去”即在分清是非曲直的基础上,对理亏之人加以惩罚、制裁,曰“触不直去之”。



4



模拟法庭

某家族长期以来形成了以下“家法”：“未按时参加家族祭祀祖先活动者，视为藐视祖先，剥夺其继承权。”其家族成员A因未能按时参加当年的祭祀活动而被家族剥夺了遗产继承权。对此，A诉至法院，他认为家族剥夺他遗产继承权的行为不合法。其主要理由有二：一是A既缺乏劳动收入，又缺乏生活来源；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13条第2款明确规定：“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讨论题

- 1.该家族“未按时参加家族祭祀祖先活动者，视为藐视祖先，剥夺其继承权”的“家法”是否属于法律？为什么？
- 2.A的遗产继承权是否应该被剥夺？为什么？



法律讲堂

法的作用通常是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法的作用有多种表现形式,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分类。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的角度来看,法具有规范的作用;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的角度来看,法又有社会作用。这两种作用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法以规范作用为手段实现其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指引作用,即法对人们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评价作用,即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在现代社会,法已经成为评价人的行为的基本标准。教育作用,即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主要是警示作用和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即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强制作用,即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法的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和两个方向:三个领域即社会经济生活领域、政治生活领域和思想文化生活领域;两个方向即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

案例直击

被告人林森浩与被害人黄某于2010年9月分别考入XX大学XX医学院攻读相关医学硕士专业,并于2011年8月起共同住宿于XX大学XX校区西XX宿舍楼XXX室(以下简称“XXX室”)。此后,林森浩因琐事与黄某不和,逐渐对黄某怀恨在心。2013年3月中旬,XX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揭晓,黄某名列前茅。黄某考博成功,加剧了林森浩对其的仇视。2013年3月底,林森浩决意采取投毒的方法杀害黄某。同年3月31日14时许,林森浩以取实验用品为名,从他人处取得钥匙后,进入其曾实习过的XX大学附属XX医院(以下简称“XX医院”)XX号楼X楼影像医学实验室XXX室,趁室内无人,取出装有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的试剂瓶和注射器,并装入一只黄色医疗废弃物袋内随身带离。当日17时50分许,林森浩回到其与黄某共同住宿的XXX室,趁室内无人,将随身携带的上述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全部注入室内的饮水机中,随后将注射器和试剂瓶等物丢弃。同年4月1日上午,林森浩与黄某同在XXX室内,黄某从饮水机中接管并喝下已被林森浩注入了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胺的饮用水。之后,黄某即发生呕吐,于当日中午至XX医院就诊,并于次日下午起留院治疗,随即因病情严重于4月3日被转至外科重症监护室治疗。此后,黄某虽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仍于4月16日死亡。经鉴定,黄某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肝脏、肾脏等多器官损伤、功能衰竭而死亡。在此期间,4月11日,林森浩在两次接受公安人员询问时均未供述上述投毒事实,直至次日凌晨经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刑事传唤到案后,才逐步供述了上述投毒事实。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林森浩犯故意杀人罪,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一审法院于2014年2月18日判处被告人林森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4年2月25日,被告人林森浩依法提起上诉。2015年1月8日,二审法院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被告人林森浩已被依法执行死刑。

法理分析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他人的行为合法与否的评价作用。在该案中,法院依据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依照《刑法》第232条、第57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被告人林森浩犯故意杀人罪,并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就是依法对被告人林森浩实施投毒杀人行为的否定评价。

在该案审理时,被告人林森浩辩称其行为系出于作弄黄某的动机,没有杀害黄某的故意。辩护人则提出了被告人林森浩属于间接故意杀人的辩护意见。经审理,法院认为上述辩解和辩护意见与法庭查明的事实不符,因而均不予采纳。我们认为,法院认定被告人林森浩犯故意杀人罪,并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是合法有据的。因为,被告人林森浩作为医学专业的研究生,又曾参与用二甲基亚硝酸胺进行有关的动物实验和研究,其明知二甲基亚硝酸胺系剧毒物品,仍故意将明显超过致死量的该毒物投入饮水机中,致使黄某饮用后中毒。在黄某就医期间,被告人林森浩又故意隐瞒黄某的病因,并最终导致黄某因二甲基亚硝酸胺中毒死亡的严重后果。上述事实足以证明,被告人林森浩主观上具有希望被害人黄某死亡结果发生的故意。同时,被告人林森浩利用专业知识以隐蔽的投毒方法杀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极大,理当依法严惩。



模拟法庭

被告人赵某某与被害人李某某系某高中的同班同学。2011年11月14日,二人因琐事产生矛盾。同年11月16日18时许,赵某某持水果刀在教室内将李某某腹部捅伤,造成李某某脾破裂摘除、肝破裂、胃破裂。经鉴定,李某某的损伤构成重伤。



讨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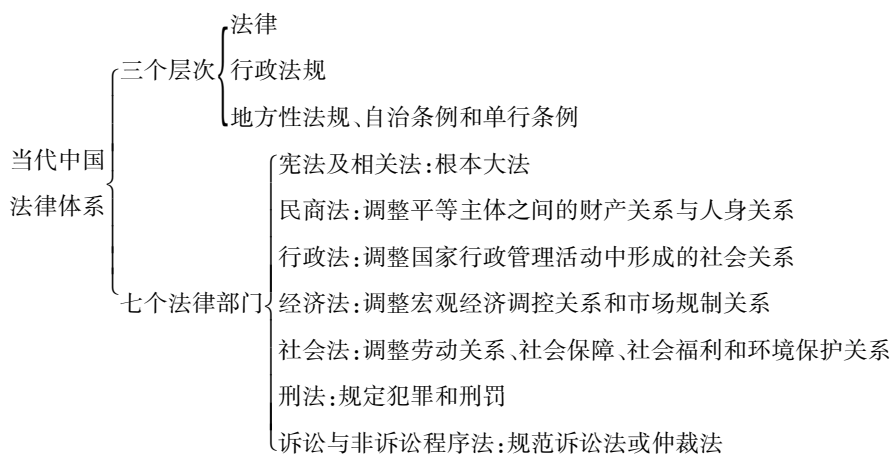
1. 赵某某的行为是否触犯刑法?为什么?
2. 通过这个案例你从中得到什么警示?



法律讲堂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立足中国国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三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体系。



案例直击

孙志刚,男,1976年生,湖北黄冈人,2001年武汉科技学院(原武汉纺织工学院)艺术系艺术设计专业毕业,2003年春节后来到广州,案前任职于广州市达奇服装公司。

2003年3月17日,孙志刚因无暂住证在广州街头被带至广州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3月18日,孙志刚被黄村街派出所送往广州收容遣送中转站,同日,因孙志刚称有心脏病被收容站送往广州收容人员救治站。3月19~20日,孙志刚在救治站遭遇无情地轮番毒打。3月20日,救治站宣布孙志刚不治死亡。4月18日,尸检结果表明,孙志刚死前72小时曾遭毒打。此后,广州市公安局[2003]穗公刑法字4号刑事科学技术法医学鉴定书证实被害人孙志刚系因背部遭受钝性暴力反复打击,造成背部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9日公开审理原广州市达奇服装公司职员孙志刚被故意伤害致死案,并当庭做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乔燕琴死刑,李海婴死刑、缓期2年执行,钟辽国无期徒刑。其他9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3年至15年有期徒刑。

2003年5月14日,许志永、俞江、滕彪三位法学博士以普通公民身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颁布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并于同年8月1日起实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被废止。

法理分析

孙志刚被作为“三无”人员送往收容遣送站的法律依据,是国务院1982年颁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孙志刚事件经媒体曝光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波澜。无论是法学专家还是普通公民,都在反思该办法的合法性。

应当说,《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出台,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但是,该办法却违反了2000年3月15日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立法法》第9条规定:“本法第8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做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国务院1982年颁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有关限制人身自由的内容,显然与《立法法》相抵触。由于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层次高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因此,为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科学和谐统一,理应将与《立法法》相抵触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予以废止。



知识链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历程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方针。

1979年开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加紧全面立法工作。

1982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

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0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大规模法律清理,为确保法律体系的形成进一步铺平道路。

2010年,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这表明法律体系的形成只是实现了立法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并不意味着立法任务的终结。

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模拟法庭

2016年11月5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草案)》。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全国人大代表普遍认为,对香港基本法该条做出解释十分及时、非常必要。近年来,香港社会出现了一股“港独”思潮,一些人打出“港独”旗号,成立“港独”组织,甚至进行非法暴力活动。在不久前进行的香港特区第六届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仪式上,少数候任议员故意违反宣誓要求,公开宣扬“港独”,侮辱国家和民族,被裁定宣誓无效后,仍然强闯立法会,致使立法会无法正常开会。这些言行公然挑战基本法,阻碍了香港特区政权机构的正常运作,破坏了香港的法治,冲击了“一国两制”的原则底线,对国家主权、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这类状况持续下去,必然损害香港特区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和国家发展利益,中央不能坐视不管。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做出法律解释,是依法行使宪法和香港基本法赋予的职权,符合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做的法律解释与基本法具有同等效力,解释草案阐明的就职宣誓规定的立法含义和法律原则,有利于澄清香港社会的模糊认识,是维护基本法权威,保持香港大局稳定的需要,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都必须一体遵循。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7日上午经表决,全票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讨论题

1. 全国人大常委会能否对香港基本法进行解释,为什么?
2. 怎样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的法律效力?